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7

### 聯合公佈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提出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建議私有化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 (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2)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CREDIT SUISSE** | **FIRST BOSTON**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謹此提述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與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聯合發表之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恒基發展董事局謹此宣佈，阮北耀先生已獲委任為恒基發展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向恒基發展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建議之意見；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就該建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是項委任事前已獲獨立董事批准。恒基發展將盡快向恒基發展股東寄發恒基發展之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之函件。

#### 股份轉讓安排

恒基地產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恒基地產與恒基兆業訂立一項有關股份轉讓安排之協議。據此，恒基地產將促使恒基兆業自其所持股份向關連計劃股東轉讓根據該計劃彼等有權獲得之恒基地產股份，作為註銷關連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之註銷代價。恒基兆業將進行該等轉讓事宜，藉此換取恒基地產向恒基兆業支付一筆價值相等於關連計劃股東有權收取之註銷代價之款項。應付予恒基兆業之該註銷代價之價值金額將以緊接根據該計劃向關連計劃股東發行及轉讓恒基地產股份作為註銷代價日期前之交易日恒基地產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釐定，並連同就該轉讓應付之印花稅一併計算。關連計劃股東現於48,996,064股恒基發展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恒基發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4%。

根據該建議，恒基兆業將根據股份轉讓安排向關連計劃股東轉讓最多合共約18,844,640股恒基地產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恒基地產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4%。由於該等恒基地產股份之價值，將以緊接根據該建議發行及轉讓恒基地產股份日期前之交易日恒基地產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釐定，故恒基地產應付予恒基兆業之款額不能於本公佈日期釐定。然而，根據本公佈日期恒基地產股份之收市價每股港幣35.65元計算，根據股份轉讓安排，恒基地產將向恒基兆業支付的款額為港幣673,155,039元(包括印花稅港幣1,343,623元)。恒基地產向恒基兆業應付金額一經釐定，將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恒基兆業(為恒基地產的主要股東，並於本公佈日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87%之權益)為恒基地產之關連人士，故訂立有關股份轉讓安排之協議，將構成恒基地產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股份轉讓安排項下之估計代價港幣673,155,039元計算，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交易之各部份比率均少於2.5%。因此，就該交易而言，恒基地產將僅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恒基兆業已向恒基地產表示，倘若該計劃生效，則其有意根據股份轉讓安排向恒基地產收取之款項，在日後適當時機，作為購入恒基地產股份之用。

恒基發展股東、恒基地產股東、恒基地產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於恒基發展或恒基地產證券之人士謹請注意，作出該建議及落實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聯合公佈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會進行。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或可能不會生效。故此，彼等於買賣恒基發展股份、恒基地產股份及恒基地產可換股票據時務須極為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祥源

承董事局命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祥源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恒基地產董事局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濱、李家誠、葉盈枝、何永勤、孫國林、李鏡高、馮李瑛瑤、梁昇、劉玉泉、李寧及郭炳濤；(ii)非執行董事：羅德丞、胡寶星、梁希文、李王佩玲、李達民、簡福鈞、梁雲生(羅德丞之替代董事)及胡家驊(胡寶星之替代董事)；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

恒基地產董事局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恒基發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恒基發展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關恒基發展集團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恒基發展董事局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濱、李家誠、李達民、何永勤、孫國林、李鏡高、劉玉泉、李寧、郭炳濤、劉智強、黃浩明及薛伯榮；(ii)非執行董事：胡寶星、阮北耀、梁希文及胡家驊(胡寶星之替代董事)；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

恒基發展董事局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恒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恒基發展集團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恒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恒基發展集團除外)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關恒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恒基發展集團除外)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